

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109年訴字第11號

訴願人：葉○○

地址：新竹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市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：江盛任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認原處分機關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109年1月14日遞件向新竹市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環保局)等為數甚多機關(單位)申請政府資訊閱覽，申請內容略為：102年8月23日起至109年1月14日止，要旨1.各局處所職務上取得之訴願人文書、要旨2.各局處所決行上述之公文書、要旨3.新竹市警察局受理訴願人文書110系統等資料、要旨4.訴願人105年至今政府資訊申請書收取及辦理資訊，及要旨5.本府收費標準公告資訊(下統稱申請政府資訊)。環保局遂以109年3月27日竹市環綜字第1090008075號函(下稱系爭函文)函復，訴願人於收受系爭函文前，於109年2月6日認環保局對所申請之資訊有不作為情事，故提起本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」分為訴願法第2條、第82條第2項所明定。
- 二、次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：「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，訴願法第82條第2項所謂『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』，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至全部或部

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，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，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，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，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，並非適法。」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更一字第 71 號判決：「綜上，本件原告以 100 年 3 月 7 日國立空中大學提供行政資訊申請書，向被告申請提供『對於原告 100 年 2 月 21 日陳情書之處理情形及受理處理陳情之相關規定』等行政資訊，業經被告已提供該等行政資訊予原告，惟原告於取得後，再就同一行政資訊申請被告提供，並請求判命『被告對於原告 100 年 3 月 7 日之申請事件，應作成准予提供原告 100 年 2 月 21 日陳情書之處理情形及受理處理陳情之相關規定之行政處分』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其訴並無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，應認訴為無理由。」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52 號判決：「…惟若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請求之事項，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，但由其敘述之事實及理由之說明內容，如已足認其有准駁之表示，而對人民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者，即難謂非行政處分。」。

三、卷查，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向數機關（單位）申請政府資訊，在 109 年 2 月 6 日訴願書理由四.匡列環保局對其申請政府資訊之要旨 4.主張有不作為情事，而先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願，嗣環保局就訴願人所申請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製發系爭函文函復。然環保局提供政府資訊情形之內容，是否屬於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，參照前開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見解，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所稱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，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，應不包括在內，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，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，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嗣後所為之行政

處分併為實體審查，而非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。經查，環保局就訴願人申請政府資訊，以系爭函文函復略謂：「台端前曾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申請閱覽、領取紙本及光碟片，已無相關資料可提供。」並由訴願人知悉，復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52 號判決，此雖未為具體准駁，但足認有否准表示，屬拒絕訴願人之行政處分，本府當應續行本訴願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次查，本案本府僅就訴願人申請政府資訊之要旨 4. 審查環保局作為程度，經由環保局訴願答辯書及訴願補充答辯書，獲悉其作為情事如下：(一) 環保局於 108 年 8 月 6 日收受訴願人之申請書，審認訴願人之申請內容為 1. 102 年到 103 年植木賞社區營建工地稽查彩色相片、2. 欣榮建設相關資料、3. 涉及環保法令、4. 訴願人於環保局收文系統及回復文書公文資料，並請求製作成光碟檔，環保局遂彙整訴願人申請資料共計 301 頁紙本文件及將紙本文件掃描並燒錄成光碟片，並以 108 年 8 月 30 日竹市環綜字第 1080022807 號函復訴願人，請訴願人依「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規定至環保局繳交新臺幣 602 元後領取光碟片 1 片；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至環保局欲領取光碟片，惟卻陳情收費太貴故未領取，環保局再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以竹市環綜字第 1080030797 號函復訴願人，並檢附「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1 份供訴願人參考。(二) 訴願人再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至環保局申請閱覽前述文件 1 小時，經閱覽後訴願人從 301 頁中挑選 245 頁，並申請複製該 245 頁之光碟 1 張，惟因當日洽談結束時已逾環保局行政科收費時間，故無法完成繳費及交付文件；其後訴願人復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再行檢送申請書，並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 11 時 10 分至環保局申請閱覽前述文件 1 小時，經閱覽後訴願人申請複製 86 頁之紙本文件及內含 301 頁紙本資料掃描檔之光碟 1 片，並於繳費新臺幣 784 元後已領取該些政府資訊，上揭悉有環保局訴願答辯書及訴願

補充答辯書之內容及諸附件在卷可稽。因訴願人所申請政府資訊跨數年度且龐雜，由環保局前述答辯意旨可知，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綜整提供政府資訊予訴願人後，已無資料可提供，則以系爭函文具否准表示之行政處分回覆訴願人，即無違誤，且既然環保局已提供政府資訊，則參照前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更一字第 71 號判決見解，訴願人在取得其欲申請之政府資訊後，再針對系爭申請書主張環保局有不作為之情事，其爭執並無值得保護之訴願利益存在，應認訴願人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附此敘明。職是，環保局就訴願人申請之政府資訊，尚無訴願人所稱不作為之情事，業臻明確，爰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餘爭執非本訴願所得審議範圍，則不逐一指駁。

五、另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7 日遞送 1 份申請書，申請陳述意見、言詞辯論及閱覽卷宗，有關申請陳述意見、言詞辯論乙節，因本案環保局尚無不作為之情事已明，故訴願人陳述意見、言詞辯論即無必要；至閱覽卷宗乙節，因本府已以 109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90057069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23 日於本府指定之時、地進行閱覽，然是時訴願人卻無意進行閱覽，併附敘明。

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沈敏欽
委員	施玟麗
委員	傅金圳
委員	高銘志
委員	沈政雄
委員	鐘秉正
委員	許美麗
委員	蕭淑芬

委 員 吳光皋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市 長 林 智 堅

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，電話：02-28333822)